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采 购 人：清镇市财政局

供 应 商：贵州省清镇市乐盟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采购税费征管服务承接供应商（三次）

项目序列号：P52018120250005DB

签订地点：清镇市财政局

2025 年 08 月

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清镇市财政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贵州省清镇市乐盟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根据清镇市财政局采购税费征管服务承接供应商（三次）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（一）合同暂定服务金额为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3111900 元/年（大写：叁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甲方每月结合乙方服务人数、质量、满意度评价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根据服务内容和人员增减，双方每月据实按照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，乙方每月结算基本服务费暂定为（小写）：¥ 208075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捌仟零柒拾伍元整）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，并对发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在服务期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对乙方服务进行服务评价考核，根据服务内容和人员增减，服务结果考核在良以上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考核服务费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 615000 元（大写：陆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（三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，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 贵州省清镇市乐盟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 5200 1533 6000 5250 5023

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清镇支行

(四) 费用变更、调整

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社会保障政策调整，甲乙双方积极就调整政策进行沟通协调，乙方就相关调整政策与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沟通，深入研究，就调整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给予调整，并签订调整事项补充合同进行约定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服务的要求完成税务办理、发票发售、发票代开、申报征收等综合服务事项及其他临时性服务，并将档案资料归集整理存档保管。

四、服务质量要求：

- (一) 满足国家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甲方规章制度标准。
- (二) 满足甲方工作质量要求，确保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- (三) 接受甲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价考核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制定服务内容，并有权监督乙方的完成情况；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开展不定期的监督和考核；
3. 按合同准时结算乙方服务费用；
4.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5. 发生工伤事故时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，因工伤产生的任何费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必须对提供服务人员的用工合法性负责，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；

2. 必须按照甲方服务事项的要求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服务内容；

3. 乙方应对服务事项的安全性负主体责任，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，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，妥善进行处理解决。

4. 由于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发生更换时，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，并得到甲方许可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（服务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）

七、保密

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信息，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，否则，造成甲方或用户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% 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以上

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服务质量未达甲方考核标准或售后服务未达到标准的，经 3 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改善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. 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充分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补充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



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,如因乙方违背约定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: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署页)

甲方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: 张桂入

联系方式:

乙方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201815771182061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 1528 118784

签订日期: 2025年 7月 31日